
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思路 ——基于浙江与台湾合作的分析

王宁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在后 ECFA 时期, 文创产业将成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竞合主力与重点, 两岸应从立足于“中华文化”土壤的文化产业合作开始, 努力实现协同发展。浙江与台湾的文创产业交流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 但仍遭遇文创产业的规划管理不对等、产业化程度不足等瓶颈。为此, 应坚持创新驱动, 从战略高度推动浙台文创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 建立专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和专业职能机构; 发挥人才集聚效应, 通过创新人才交流模式提高文化创新能力; 坚持本土性定位, 通过重点行业先行对接丰富交流合作的形式和业态。

【关键词】文化产业; 文化创意产业; 协同发展; 浙江; 台湾

【中图分类号】F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03 (2014) 06-0056-03

大陆与台湾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 在文化创意产业(以下简称文创产业)上可谓源自一脉、各具优势。面对共同的中华文化资源背景和全球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 机遇也是共同的。近年来大陆越来越重视发展文创产业, 尤其是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文创产业快速崛起, 势头强劲, 而其他一些省市也纷纷提出建设文化大省、文化强市的目标。由于台湾文创产业在人才、体制、理念以及产业模式方面优势明显, 国际影响力较大, 中国大陆很多城市都把与台湾加强文创产业交流合作当作一项重要的事情来抓。从台湾方面来看, 由于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和地区文创产业的崛起, 其文创产业受到不小的冲击, 急需寻求与大陆的文创产业合作, 从而逐步实现文化产业发展模式转型。面对全球化的浪潮, 在后 ECFA 时期, 文创产业将成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竞合主力与重点, 而两岸文创产业交流合作方向的准确定位以及机制的科学构建将是一项紧迫的课题。

一、协同发展: 两岸文创产业交流合作的新方位

“协同发展”原本是协同学理论中的概念, 它强调系统内部各子系统或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有机整合所能够达到的整体效应, 是系统内部差异与协同的辩证统一过程, 是子系统之间动态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关系及其程度的反映^[1]。协同发展理论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所认可, 并被作为促进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理论支撑。

大陆和台湾同根同源, 血脉相连, 尽管一度长期隔阂, 但文化交流融合从未中断。不论大陆还是台湾的文化都是中华传统文化整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可分割, 并且都在共同继承和发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两岸文创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已有多年历史, 且形成了一种互补性。这种互补性以两岸共同的中华文化元素为基础, 为两岸的交流和合作提供了前提。中华文化要呈现崭新面貌, 要以软实力征服全世界, 两岸的文化创意人就应该充分合作, 因为我们有责任让西方人在生活体系中认同

收稿日期: 2014-09-23

基金项目: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青年教师学术促进会 2014 年度立项课题(QCH201414)。

作者简介: 王宁(1983-), 男, 河南信阳人,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当代社科视野》编辑部主任, 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并体验中华文化。事实上，要增强台湾民众对中国大陆的民族认同感，仅靠经济上的让利、合作是不够的。在维持两岸经济合作交流的同时，还要借助文化产业等有效的文化影响手段来增强台湾民众的中华文化认同感⁽²⁾。

如果说，经济可以让两岸手拉手、文化可以让两岸心连心，那么文创产业则是可以让两岸既能手拉手又能心连心的发展领域。台湾对中华文化的传承始终贯穿着“坚守与创新”，台湾文化创意之美对我们正在兴起的文创产业既是一种触动，也是一个机会。然而，技术层面的模仿、吸收、赶超相对容易，而深层次的文化创意，只有靠传承、熏陶、积淀、自觉，与整个民族的文化修养、国际视野及宽容的社会环境等形成合力，才能拓展出文创产业的广阔天地。

两岸文创产业站在新的起点上的“聚同化异”历程，应从立足于“中华文化”土壤中的文化产业合作开始，突破相互借鉴单极发展或差异竞争的格局，努力实现协同发展。实现两岸文创产业协同发展、创新驱动，不仅有利于加快大中华文创产业走向世界的现实步伐，而且对于推动两岸政治互信深入发展、整合两岸资源，对于引领两岸文创产业向高端发展、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对于台湾扩大市场空间、大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二、浙江与台湾文创产业协同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浙江文创产业发展起步较早，目前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即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其自 2003 年实施文化体制改革后出台了多项组合政策，全省文化产业正从 10 年前的“新名词”朝着初具产业规模、优势门类凸显进发。2010 年，国务院将杭州市城市功能定位为“建设全国文化创意中心”，浙江文化产业定位升格为国家级战略⁽³⁾。

2013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省长李强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上强调，要把发展文化产业摆上战略性、全局性位置，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大力推动文化产业，使其成为全省重要的支柱性产业。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加快文化产业与各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创意、工艺、产品、服务、功能和产业链条的升级。目前，浙江拥有各类文化企业 7 万多家，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动漫、文化旅游等方面领跑全国。浙江文化产品和服务已出口到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更令浙江人骄傲的是，全省文化产业在具备增量的基础上，还打造出一系列在全国甚至在世界范围内都脍炙人口的产业品牌。当然，尽管浙江文化产业实力不断提升，但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等要素制约。浙江与台湾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资源要素禀赋和产业结构相似，产业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台湾文创产业在人才、体制、理念以及产业模式方面优势明显，国际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台湾文创产业的相关产值、从业人数大幅攀升，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文化创意企业和人才。浙江与台湾有特殊的文化渊源，也使其成为两岸开放伊始台湾文企登陆投资的前沿。

然而，两岸文创产业既存在一定的同质性、互补性，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加之两岸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长期存在分歧，从而导致两岸交流合作方面仍面临诸多问题。从整体来看，浙江与台湾的文创产业的交流合作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处于初级阶段，实现协同发展仍遭遇一定瓶颈。

一是浙台两地对文创产业的规划管理不对等，双方协同发展过程中相互认可的管理体制尚未形成。长期以来，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主要是民间自发性的，文创产业也不例外，缺少政府的正确引导、官方的政策保障、透明开放的资讯平台、及时有效的纠纷解决办法⁽⁴⁾。由于相互认可的管理体制难以形成，导致区域互补性差，产业链不能有效整合，长期的制度化的协商机制较为缺乏，这就极大地降低了浙江与台湾文创产业协同发展的效率。

二是浙江文创企业赴台投资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面临诸多挑战。其他国家如韩国、日本等国文创产业的上升崛起，对大陆文创产业的发展形成强烈竞争，因此大陆其他省市（尤其是北京、上海等）争相与台湾开展合作，这种状况也对浙台文创产业合作形成了很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台湾地区的政治局势比较复杂，政治风险不容忽视，因此，如何改善投资环境、创新环境，是增强浙台文创产业对台湾企业的吸引力的重要考虑。

三是浙台文创产业人才集聚及交流模式有待创新。受培养周期和培养能力的限制，文创人才数量较少，文化产业复合型人才更少。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引进难，培养激励机制不够完善⁽⁵⁾。浙台文创产业协同发展顺利进行必须以集聚两岸高层次的专业精英人才为保障，其中，文化体制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改进和吸纳能力的提高就显得格外重要。因此，如何在加强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浙江与台湾民间团体、学术机构和业界企业在文创产业交流与合作中的主体地位，建构两岸文创产业的民间交流平台，完善人才队伍以快速提升两地文化产业实力不容忽视。

四是浙台两地文创产业的产业化程度均不足，制约了两者的合作。尽管浙江与台湾文化渊源较深，但相对于其他有些省份特别是福建来说，浙江与台湾仍存在较大的文化差异，而且大陆一些法令的限制也不利于台湾文创产业进入，有些问题还有待两岸进一步协商谈判解决。

三、浙江与台湾文创产业协同发展的思路

浙江与台湾文创产业发展阶段不同，两地文创产业各有明显不同的优劣势。浙江除个别地区外，各级政府对文创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起步较晚。在近几年文创产业的快速发展时期，又出现了盲目跟风现象，个别地区不顾自身条件，追求高、大、全的盲目发展。相比较而言，台湾文创产业起步较早，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和较丰厚的产业积淀，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在创意水平、营销经验及国际化程度等方面优势显著⁽⁶⁾。为此，两地如何互相取长补短、加强融合以实现协同发展，是接下来一段时间里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坚持创新驱动，从战略高度推动浙台文创产业协同发展

为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浙江省应充分利用对台合作的有利条件，发挥地缘优势、商缘优势和文缘优势，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精心打造体现本区域特色和优势的文化品牌。应在杭州开展两岸文创产业合作的引领带动作用的基础上，推进“两岸文创产业合作实验区”建设，不断增强文创产业区域联动形成的集聚效应，抢占文化发展制高点，形成新的文化创造力和竞争力，为全省创新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为在 ECFA 框架下充分发挥杭州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开拓合作空间。

（二）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专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和专业职能机构

推动浙江与台湾文创产业协同发展必须进行顶层设计，用顶层设计指导和引领、推动合作。而顶层设计的制定需要建立有利于双方互动的公共服务平台。发达国家实践表明，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在降低企业投入成本、减少企业交易费用、促进企业交流等方面作用巨大。要加快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为文化创意企业素材、技术、培训、交流、交易等方面提供服务⁽⁶⁾，需要从浙江省级层面与台湾共同建立专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专业职能机构，加大对文创产业在土地政策、税收政策、商业模式及网络建立、协助融资和直接投资与投资基建、软件配套等方面出台连续性政策。浙江各级台办也需要相应地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从而协助浙台两地文创产业在商业投资、业务交流、技术开发等方面解决政策难点。

（三）发挥人才集聚效应，通过创新人才交流模式提高文化创新能力

台湾文创产业发展蓬勃，归功于其始终高度重视文创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台湾早在 2003 年就制定了《大学校院艺术与计系所人才培育计划》，选定台北科技大学等五所院校，建立创意人才培养平台。另一方面，建立起面向多层次延伸的人才培养体系。最近几年中国大陆对于文化产业专业人才需求量越来越大，高校纷纷顺应这一潮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大陆有 30 所高校设有文化产业系。浙江在与台湾文创产业实现协同发展的过程中，应十分重视台湾文创产业人才流向大陆的这一机遇，通过成立创意文化产业孵化基地和青年创业基金等民间投融资平台的方式将此类人才源源不断地引入省内，同时应通过消除人才流动中的政策性障碍发挥人才集聚效应。此外，还应创新人才交流模式，以高校专业教育为重要抓手提高文化创新能力。

（四）坚持本土性定位，通过重点行业先行对接丰富交流合作的形式和业态

由于文创产业的内涵十分丰富，涉及的产业门类比较多，因此，必须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符合浙江省需要的重点行业加以突破，加快文创产业发展。浙江与台湾在文创产业协同发展重点突破方面，除动漫业、民俗业实现合作外，还要充分利用浙江传统产业升级转型的契机，在“退二进三”（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对接台湾。应在保留可持续开发旧产业或延续使用原有概念的基础上，坚持本土性定位，发掘浙江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充分发挥市场对文创产业的配置功能，以促成文化资本的加值和累计，从而提升浙江和台湾文创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与各自的本土品牌优势。

参考文献：

- （1）〔德〕赫尔曼·哈肯.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凌复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2）李途林.文化产业：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助推器〔J〕.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3（1）.
- （3）朱 婷.浙江杭州：西湖畔崛起文创产业之都〔N〕.人民政协报,2013-01-12.
- （4）范梦月.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合作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3.
- （5）陈立旭.发展文化产业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J〕.今日浙江,2011（22）.
- （6）孔德兰,倪丽丽.浙江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策略的思考〔J〕.当代经济,2009（3）.